

此乃要件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

執行董事：

柯為湘(主席)

楊國光

黃玉清

林智中

焦軻瑛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黎家輝

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

廖廣生*

蕭亮有*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彌敦道750號

始創中心23樓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屆滿(認股權證代號：492)

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現有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代號：492)(「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根據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及條件，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後屆滿。此後，任何於最後營業日(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將告作廢，而認股權證證書將不再具有任何用途之效力。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一)止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最初認購價(可予調整)每股1.98港元(亦為現行認購價)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股份」)。

此乃要件

就認股權證屆滿而言，本公司已作出以下有關認股權證買賣及過戶之安排：

1. 認股權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將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而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後在聯交所停止買賣，以及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起撤銷。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起撤銷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2. 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如欲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下列各項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及認股權證過戶登記處(「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 (i) 認股權證之有關證書；
 - (ii) 填妥並妥為簽署之認購表格；及
 - (iii) 有關認購金額之款項。
3. 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如並無以本身名義登記其所持認股權證，惟欲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下列各項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見上文所述)：
 - (i) 妥為簽署及蓋印之有關轉讓文據及 / 或其他所有權文件；
 - (ii) 認股權證之有關證書；
 - (iii) 填妥並妥為簽署之認購表格；及
 - (iv) 有關認購金額之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後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認購表格將不獲受理。正式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出之股票最遲將於認購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簽發。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為2.60港元，而認股權證之收市價則為0.55港元。就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股權證持有人對本身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認股權證持有人 台照
及僅供本公司列位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柯為湘
主席
謹啟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